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

项 目 代 码：2020-451400-48-01-000646

建 设 地 点：崇左市

验 收 单 位：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	行业类别	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崇水水保〔2020〕11号，2020年8月17日；崇左市水利局，崇水行审〔2023〕17号，2023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21〕228号，2021年11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工程于2020年12月正式开工，2024年9月建成，其中龙州西连接线于2022年6月开工，金龙连接线于2023年1月开工，均在2024年9月建成通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体工程设计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一位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属新建建设类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路线总长169.046km；其中主线长146.13km，连接线全长22.916km。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为主线和连接线工程两部分内容，其中主线水土保持设施已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验收，本次验收对象为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水土保持设施。

金龙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龙州西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5 米。连接线设置桥梁大桥 676m/2 座，涵洞 58 道。本次验收范围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83.6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7.71 公顷，临时占地 5.93 公顷。工程挖方量为 90.04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3.00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90.04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3.00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连接线投资 10.7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40 亿元。建设单位为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9 月建成，其中龙州西连接线于 2022 年 6 月开工，金龙连接线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均在 2024 年 9 月建成通车。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崇左市水利局以《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崇水水保〔2020〕1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51.99 公顷。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取土场、弃渣场较水保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发生变化，2023 年 9 月 28 日，崇左市水利局以《崇左市水利局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许可的通知》（崇水行审〔2023〕17 号）对本工程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11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228 号）批复了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及时编制了《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3%，林草覆盖率 53.4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0 月提交了《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金龙连接线、龙州西连接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

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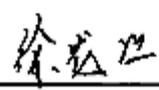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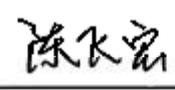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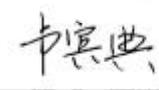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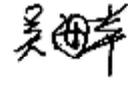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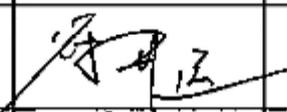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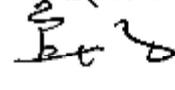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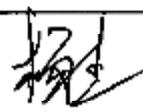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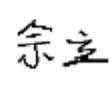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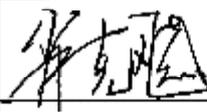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李倍安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徐龙江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飞宏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卢宾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吴海幸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No3 标监理单位
	符开运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No5 标监理单位
	莫靖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No3 标施工单位
	杨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No5 标施工单位
	余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封兵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